

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批本）

委托单位：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忠县众望并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玉书

编制单位：忠县众望并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中心

项目负责人：曾青

报告编制人：曾青

建设单位：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8996618678

传真： /

邮编：404300

地址：忠县忠州镇新华路 22 号

编制单位：忠县众望并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3752832803

传真： /

邮编：404302

地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通中鸿大道 6 号

目录

| | |
|-----------------------------------|----|
| 1 前言..... | 1 |
| 2 验收依据..... | 3 |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3 |
| 3 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 4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敏感点..... | 4 |
| 3.1.2 项目工程建成内容及规模..... | 5 |
|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 | 8 |
| 3.1.4 工程变更情况..... | 8 |
| 3.2 建设内容..... | 11 |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
| 3.2.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11 |
| 3.2.3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2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3 |
| 4.1 污染物治理/设置设施..... | 13 |
| 4.1.1 废水..... | 13 |
| 4.1.2 废气..... | 18 |
| 4.1.3 噪声..... | 20 |
| 4.1.4 固体废弃物..... | 20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
|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 21 |
|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 22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 23 |

| | |
|--------------------------|----|
| 5.1.1 项目概况..... | 23 |
| 5.1.2 环境质量现状..... | 23 |
| 5.1.3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23 |
| 5.1.4 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 26 |
| 5.1.5 外环境的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26 |
| 5.1.6 公众参与..... | 28 |
| 5.1.7 总量控制..... | 28 |
| 5.1.8 规划符合性与产业政策符合性..... | 28 |
| 5.1.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 29 |
| 5.1.10 综合结论..... | 29 |
| 5.1.11 建议..... | 29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 29 |
| 6 验收标准及验收监测..... | 31 |
| 6.1 验收标准..... | 31 |
| 6.1.1 废水..... | 31 |
| 6.1.2 废气排放标准..... | 31 |
| 6.1.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31 |
| 6.1.4 噪声标准..... | 31 |
| 6.2 验收监测..... | 32 |
| 6.2.1 废水..... | 32 |
| 6.2.1 废气..... | 32 |
| 6.2.3 固体废物..... | 32 |
| 6.2.4 噪声..... | 32 |
| 7 验收结论..... | 33 |
| 7.1 项目建设概况..... | 33 |
| 7.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33 |
| 7.3 环保设施及污染物处理方式..... | 33 |

| | |
|---------------|----|
| 7.3.1 废水..... | 33 |
| 7.3.2 废气..... | 33 |
| 7.3.3 噪声..... | 34 |
| 7.3.4 固废..... | 34 |
| 7.3 验收结论..... | 34 |
| 7.4 验收建议..... | 34 |

附录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安置房 A 区竣工图及污水管网图；

附图 4：安置房 B 区竣工图及污水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批准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 前言

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由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项目位于忠县移民生态园区西南角（A区）和乌杨镇场镇规划区中部（B区）（以下简称A区和B区），其中A区用于安置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内拆迁户、B区用于安置地中船舶产业基地内拆迁户。

本工程是集居住及配套的车库和商业服务设施为一体的居住区。A区建设用地面积120951.66 m²，总建筑面积131422.93 m²，均为地上建筑，无地下工程，居住户数1072户。住宅建筑面积101476.49 m²，安置门面建筑面积29946.44 m²，容积率1.11，建筑密度21.20%，绿化率30.31%，地面停车位472个。B区建设用地面积13161.63 m²，总建筑面积20976.20 m²，均为地上建筑，无地下工程，居住户数167户。住宅建筑面积17115.50 m²，其他配套建筑面积3860.68 m²，容积率1.50，建筑密度31.30%，绿化率15.13%，室内停车位68个。

项目总投资21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2.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94%。本次验收范围只包括安置房A区、B区居住及配套的车库和商业服务设施，A区幼儿园与居委会社区配套用房现预留空地，如以后建成后需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012年9月28日，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忠发改基[2012]579号”文同意本项目立项，忠县规划局以“地字第2012116号”文对本项目下达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年10月重庆忠庆环境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上报忠县环境保护局。忠县环保局于2014年6月16日下达《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委托忠县众望并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详细阅读并收集了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工程设计资料，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第 9 号) 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 感谢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忠庆环境工程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忠县环境保护局及业主单位的支持,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 (2)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通知》（渝环发〔2013〕88 号）。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 《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忠庆环境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3.10）；
-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忠）环准[2014]029 号，2014.6.16）。

3 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敏感点

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由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A 区位于忠县移民生态园区西南角，南侧 15m 为 25 户村民，东南侧 140m 为 18 户村民，西侧 40m 为乌杨交警执法大队，西侧 133m 为 7 户村民，西北侧 111m 为 13 户村民，东侧 10m 为安置房 C 区（在建）；B 区位于乌杨镇场镇北部（规划区中部），北侧 4m 为 28 户村民，西侧为居民小区，西南侧、东南侧为乌杨场镇。项目周边规划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环境敏感点情况见表 3-1~3-2，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表 3-1 本项目 A 区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状况表

| 编号 | 敏感目标 | 敏感目标基本特征 | 位置 | 受影响因素 |
|----|-----------------|--|---------|----------|
| 一 | 地表水环境 | | | |
| 1 | 长江 | 长江为本项目区域主要污水受纳水体，位于本项目 A 区西面约 1km 处，III类水域。项目污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乌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 | 运营期污水 |
| 2 | 乌杨溪 | 乌杨溪为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位于本项目 A 区南面约 0.9km。至东向西经 2.8km 汇入长江，III类水域。 | | 施工期废水 |
| 二 | 大气环境、声环境 | | | |
| 1 | 农户 | 居住约 25 户 88 人，层高以 3F 为主 | 南面 15m | 施工期粉尘、噪声 |
| 2 | 农户 | 18 户 63 人，2-3F | 东南 140m | |
| 3 | 乌杨交警执法大队 | 4 层 | 西面 40m | |
| 4 | 农户 | 约 7 户 25 人，2-3F | 西面 133m | |
| 5 | 农户 | 约 13 户 46 人，2-3F | 西北 111m | |
| 6 | 安置房 C 区（在建） | 1045 户，3344 人，4-18F | 东面 10m | / |

表 3-2 本项目 B 区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状况表

| 编号 | 敏感目标 | 敏感目标基本特征 | 位置 | 受影响因素 |
|----|--------------|---|----|-------|
| 一 | 地表水环境 | | | |
| 1 | 长江 | 长江为本项目区域主要污水受纳水体，位于本项目 B 区西面约 510m 处，III类水域。项目污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 | 运营期污水 |

| | | | | |
|---|----------|--|-----------|------------------|
| | | 乌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 | |
| 二 | 大气环境、声环境 | | | |
| 1 | 乌杨场镇 | 场镇人口约 6500 人 | 西南-东南、10m | 施工期 粉尘、 噪声 |
| 2 | 农户 | 约 28 户，90 人，层高 2-3F | 北面 4m | |
| 4 | 居民点 | 约 30 户，96 人，层高 3-4F | 将军路同侧 | |
| 5 | 居民点 | 约 30 户，96 人，层高 3-4F | 将军路异侧 | |

项目周边敏感点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3-3~3-4。

表 3-3 项目 A 区周边敏感点变动情况对照表

| 编号 | 环评敏感目标 | 位置 | 受影响因素 | 实际敏感目标情况 |
|----|-------------|--|----------|----------------------|
| 一 | 地表水环境 | | | |
| 1 | 长江 | 长江为项目区域主要污水受纳水体，位于项目 A 区西面约 1km 处，Ⅲ类水域。 | 运营期污水 | 与原环评一致 |
| 2 | 乌杨溪 | 位于本项目 A 区南面约 0.9km。至东向西经 2.8km 汇入长江，Ⅲ类水域 | 施工期废水 | 与原环评一致 |
| 二 | 大气环境、声环境 | | | |
| 1 | 农户 | 南面 15m | 施工期粉尘、噪声 | 与原环评一致 |
| 2 | 农户 | 东南 140m | 施工期粉尘、噪声 | 与原环评一致 |
| 3 | 农户 | 西北面 111m | 施工期粉尘、噪声 | 与原环评一致 |
| 4 | 乌杨交警执法大队 | 西面 40m | 施工期粉尘、噪声 | 与原环评一致 |
| 5 | 农户 | 西面 133m | 施工期粉尘、噪声 | 与原环评一致 |
| 6 | 农户 | 5 户 18 人，2-3F，北面 25m | 施工期粉尘、噪声 | 由于忠县生态工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已拆迁 |
| 7 | 安置房 C 区（在建） | 1045 户，3344 人，4-18F，东面 10m | / | 新增 |

表 3-4 项目 B 区周边敏感点变动情况对照表

| 编号 | 环评敏感目标 | 位置 | 受影响因素 | 实际敏感目标情况 |
|----|----------|--|----------|----------|
| 一 | 地表水环境 | | | |
| 1 | 长江 | 长江为项目区域主要污水受纳水体，位于项目 B 区西面约 510m 处，Ⅲ类水域。 | 运营期污水 | 与原环评一致 |
| 二 | 大气环境、声环境 | | | |
| 1 | 乌杨场镇 | 西南-东南、10m | 施工期粉尘、噪声 | 与原环评一致 |
| 2 | 农户 | 北面 4m | 施工期粉尘、噪声 | 与原环评一致 |
| 3 | 居民点 | 将军路同侧 | 施工期粉尘、噪声 | 与原环评一致 |
| 4 | 居民点 | 将军路异侧 | 施工期粉尘、噪声 | 与原环评一致 |

3.1.2 项目工程建成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为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包括 A 区、B 区，A 区由 1~53#住宅楼组成，总建筑面积 131422.93m²，其中住宅面积 101476.49m²，安置

门面面积 29946.44m²；B 区由 1~10#住宅楼组成，总建筑面积 20976.20m²，其中住宅面积 17115.50m²，安置门面面积 2317.05m²。主体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5，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见 3-6。

表 3-5 项目主体工程实际情况对照表

| 分类 | 环评要求情况 | | 实际情况 | |
|--------|---|--|--|--|
| | A 区 | B 区 | A 区 | B 区 |
| 占地面积 | 120951.66 m ² | 13161.63 m ² | 与原环评一致 | 与原环评一致 |
| 建筑面积 | 总建筑面积 137376.50 m ² | 总建筑面积 20985.12m ² | 总建筑面积 131422.93m ² ，减少 5953.57 m ² | 建筑总面积 20976.20m ² ，减少 8.92 m ² |
| 工程建设内容 | 住宅楼 45 栋（1~45#），最低建筑为 3 层，最高建筑为 5 层，底层全部为独立的安置门面，2~顶层为住宅。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 1 个（46#楼，3 层，12 个班），污水处理设施 2 座，垃圾收集点 1 个、配套及门卫、运动场地及绿化设施。总居住户数 1030 户，总居住人数 3296 人，地面停车位 472 个（分布于道路两侧）。 | 住宅楼 6 栋（1~6#），最低建筑为 3 层，最高建筑为 5 层，底层配套设有安置门面和车库，2~顶层为住宅。配套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垃圾收集点 1 个，配套门卫及绿化设施。总居住户数 159 户，总居住人数 509 人，室内停车位 66 个（分布于各栋住宅楼底层）。 | 住宅楼 53 栋（1~53#，栋数与原环评一致，仅编号改变），最低建筑为 3 层，最高建筑为 5 层，底层全部为独立的安置门面，2~顶层为住宅。目前未建设幼儿园、居委会社区配套用房，预留有幼儿园、居委会社区配套用地；污水处理设施 13 座，增加 11 座；垃圾收集点 4 个，增加 2 个。总居住户数 1072 户，增加 42 户；总居住人数 3430 人，增加 134 人；停车位 472 个分布于道路两侧）。 | 住宅楼 10 栋（1~10#）（1#、2#、3#楼为 1 栋，4#、5#楼为 1 栋、6#、7#楼为一栋、其余为独栋，栋数与原环评一致，仅编号改变）；均为 5 层，底层配套设有安置门面和车库，2~顶层为住宅；污水处理设施 2 座，增加 1 座，垃圾收集点 1 个，与原环评一致，配套绿化设施。总居住户数 167 户，增加 8 户；总居住人数 535 人，增加 26 人；室内停车位 68 个，增加 2（分布于各栋住宅楼底层）个。 |

表 3-6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情况对照表

| 分类 | 环评要求情况 | | 实际情况 | |
|------|---|-----------------------------------|--|---|
| | A 区 | B 区 | A 区 | B 区 |
| 污水处理 | 生化池 1#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320m ³ /d；2#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480m ³ /d。 | 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110m ³ /d。 | 1#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65m ³ /d； 2#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65m ³ /d； 3#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75m ³ /d； 4#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80m ³ /d； 5#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75m ³ /d； | 1#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90m ³ /d； 2#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70m ³ /d。 1#、2#生化池总处理能力为 160m³/d，比环评设计处理规 |

| | | | | | |
|-------|-------------|---|--------------------------|---|--------------------------------|
| | | | | 6#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120m ³ /d； 7#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115m ³ /d； 8#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55m ³ /d； 9#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65m ³ /d； 10#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125m ³ /d； 11#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65m ³ /d； 12#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105m ³ /d； 13#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85m ³ /d。 1~13#生化池总处理能力为 1095m³/d，比环评设计处理规模增加 295m³/d。 | 模增加 50 m³/d。 |
| 废气处理 | 生化池废气 | 经管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并尽量远离住户，顶部设置遮雨帽。 | | 经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 |
| | 垃圾收集点恶臭 | 定期灭蝇、除臭。 | | 与原环评一致 | |
| | 住宅油烟废气 | 经自行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公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 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公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
| | 餐饮油烟废气 | 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公共烟道。 | | 餐饮业商家入驻后，协助商家修建独立烟道。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
| | 幼儿园食堂油烟 | 自行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并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公共烟道。 | / | 目前未建设，预留幼儿园用地。 | / |
| 固体废弃物 |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 | 设置2个垃圾收集点，由城市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 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点，由城市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 设置 4 个垃圾收集点，由城市环卫统一清运处置，比环评设计增加 2 个垃圾收集点。 | 与原环评一致 |
| | 生化池污泥 | 由专业单位清掏后送到生化垃圾填埋场。 | | 生化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后统一处置。 | |
| | 幼儿园及餐饮业废油脂 | 自行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统一收运处置。 | | 目前未建设，预留幼儿园用地。 | / |
| | 幼儿园及餐饮业餐厨垃圾 | 采用有盖的专用容器（有盖塑料桶、箱等）单独收集，自行交由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 | | | / |
| 噪 | 商业噪 | 商业活动禁止使用高音广播等 | | 与原环评一致 | |

| | | | |
|---|------|--|---|
| 声 | 声 | 高音响器材，禁止住宅区内叫卖，推广限时装修。 | |
| | 交通噪声 | 临道路一侧住户门窗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塑钢窗；充分利用住宅楼与边界间的绿化用地，优先选用常绿乔木作为整个规划区绿化的骨架树种，形成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尽量将厨房、客厅布置在面向道路一侧。 | 门窗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塑钢窗；靠近道路设置绿化（乔木、灌木、草坪），项目内空地种植绿化带。 |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

A 区占地总体呈矩形，南北长 448.3m，东西最宽处 299.5m。A 区地块由一条东西走向的城市支路分为南北两区，北侧地块呈不规则矩形，南侧地块为不规则多边形。A 区内布置 53 栋建筑物，包括低层住宅楼、多层住宅楼、局部商业网点、预留有幼儿园与配套服务用房用地。其中：1~21#楼位于北区，22~53#楼位于南区，预留居委会、物管及社区配套用房分布于南区北侧，预留幼儿园用地位于南区东侧。A 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南区 and 北区分别设置出入口和道路，相对独立。两区均设置环形道路，南区环形道路出入口与南侧忠乌路相连，北区环形道路出入口与北侧园区干道相连，方便车辆出入。各区在建筑物间道路边设置有地面停车场，各出入口均位于环形道路两侧，满足交通出行需要。A 区人行出入口主要设置在步行街两端，小区内各个住宅楼间通过环形道路连接。项目内人行与车行道分布均匀，交通条件良好。

B 区占地总体呈矩形，南北长约 287m，东西最宽处约 55m。B 区内主要布置 10 栋多层建筑。其中：1~5#楼位于东侧，6~10#楼位于西侧。B 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B 区设置一条南北走向道路，道路出入口与北侧将军路相连，交通条件良好。

3.1.4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准书，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与环评文件一致，无变化。本次验收工程核查内容主要为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7~3-8。

表 3-7 A 区工程核查一览表

| 项目 | 环评文件 | 实际工程 | 变化情况 |
|------|-----------------|-----------|------------|
| 工程建设 | 1~45#住宅用楼，46#幼儿 | 1~53#住宅用楼 | 栋数与原环评一致，仅 |

| 项目 | 环评文件 | 实际工程 | 变化情况 |
|------|---|--|---|
| 内容 | 园 | | 编号改变，幼儿园、居委会社区配套用房未建，均预留用地。 |
| 规模 | 建筑总面积 137376.50 m ² | 建筑总面积 131422.93m ² | 减少 5953.57m ² |
| | 其中： 住宅：103938.70 m ² ； 安置门面：29647.88 m ² ； 配套及其他：3789.92 m ² ； 车位：472 个。 | 其中： 住宅：101476.49m ² ； 安置门面：29946.44m ² ； 车位：472 个。 | 住宅减少 2462.21 m ² 安置门面增加 298.56 m ² 幼儿园、居委会社区配套用房未建，均预留用地。 |
| 环保设施 | 建 1#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320m ³ /d； 建 2#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480m ³ /d。 | 建 1#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65m ³ /d； 建 2#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65m ³ /d； 建 3#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75m ³ /d； 建 4#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80m ³ /d； 建 5#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75m ³ /d； 建 6#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120m ³ /d； 建 7#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115m ³ /d； 建 8#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55m ³ /d； 建 9#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65m ³ /d； 建 10#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125m ³ /d； 建 11#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65m ³ /d； 建 12#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105m ³ /d； 建 13#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85m ³ /d。 | 比环评设计处理规模增加 295m ³ /d。 |
| | 生化池废气经管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并尽量远离住户，顶部设置遮雨帽。 | 生化池废气经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 由绿化带排放变为屋顶高空排放。 |
| | 住宅油烟废气经自行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公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公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烟道设置与原环评一致。 |
| | 餐饮油烟废气经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公共烟道。 | 餐饮业商家入驻后，协助商家修建独立烟道。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由公共烟道变为独立烟道。 |
| |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设 | 设置 4 个垃圾收集点，由 | 垃圾收集点增加 2 个。 |

| 项目 | 环评文件 | 实际工程 | 变化情况 |
|----|-------------------------|-------------|------|
| | 置 2 个垃圾收集点，由城市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 城市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 |

表 3-8 B 区工程核查一览表

| 项目 | 环评文件 | 实际工程 | 变化情况 |
|--------|--|---|--|
| 工程建设内容 | 1~6#住宅用楼 | 1~10#住宅用楼 | 1#、2#、3#楼为 1 栋，4#、5#楼为 1 栋、6#、7#楼为一栋、其余为独栋，栋数与原环评一致，仅编号改变。 |
| 规模 | 建筑总面积 20985.12m ² | 建筑总面积 20976.20m ² | 减少 8.92m ² |
| | 其中： 住宅：16556.84 m ² ； 安置门面：2214.14 m ² ； 配套及其他：2214.14 m ² ； 车位：66 个。 | 其中： 住宅：17115.50m ² ； 安置门面：2317.05m ² ； 配套及其他：1543.63m ² ； 车位：68 个。 | 住宅增加 558.66 m ² ； 安置门面增加 102.91 m ² ； 配套及其他减少 670.51 m ² ； 车位增加 2 个。 |
| 环保设施 | 建 1 个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110m ³ /d。 | 建 2 个生化处理池，1#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90m ³ /d；2#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70m ³ /d。 | 生化池增加 1 个，处理能力增加 50 m ³ /d。 |
| | 生化池废气经管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并尽量远离住户，顶部设置遮雨帽。 | 生化池废气经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顶部设置遮雨帽。 | 由地面绿化带排放变为屋顶高空排放。 |
| | 住宅油烟废气经自行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公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餐饮业商家入驻后，协助商家修建外接烟道。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由公共烟道变为独立烟道。 |
| |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点，由城市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 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点，由城市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 与原环评一致。 |

本项目建设内容、占地位置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根据实际情况，项目调整如下：

(1) 安置房 A 区住宅建筑面积减少 2462.21 m²，安置门面建筑面积增加 298.56 m²，住户增加 42 户，生化池增加 11 座，总处理能力增加 295m³/d，幼儿园与居委会社区配套用房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根据表 4-1 核算结果，生化池能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2)安置房B区住宅建筑面积增加558.66 m²,安置门面建筑面积增加102.91 m²,配套及其他减少670.51 m²,车位增加2个,住户增加8户,生化池增加1座,总处理能力增加50 m³/d,根据表4-1核算结果,生化池能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A区总建筑面积131422.93m²,均为地上建筑,无地下工程,居住户数1072户。住宅建筑面积101476.49m²,安置门面建筑面积29946.44 m²,容积率1.11,建筑密度21.20%,绿化率30.31%,地面停车位472个。

功能:含居住、商业。

A区投资178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4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86%。

B区总建筑面积20976.20m²,均为地上建筑,无地下工程,居住户数167户。住宅建筑面积17115.50 m²,其他配套建筑面积3860.68 m²,容积率1.50,建筑密度31.30%,绿化率15.13%,室内停车位68个。

功能:含居住、商业。

B区投资35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7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36%。

项目总投资21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2.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94%。

3.2.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9。

表3-9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 序号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对比要求 |
|----|---|---|------|
| 1 |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营运期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应标识清晰。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乌杨镇污水处理厂。 | 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营运期雨污分流。餐饮业多为小餐馆,数量少、规模小,餐饮废水产生量小,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生化池处理后接入乌杨镇污水处理厂。 | 满足 |
| 2 | 加强废气治理。施工期实行围挡封闭式湿法施工作业;渣石等选用密闭车辆运输,严禁超重、超高装载,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餐饮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公共烟道引至高空排放。生化池臭气通过专管高空排放。 | 施工期实行围挡封闭式湿法施工作业;渣石等选用密闭车辆运输。营运期餐饮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独立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生化池臭气通过专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满足 |
| 3 |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 | 满足 |

| | | | |
|---|--|--|----|
| | 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生产工艺等需进行24小时连续作业时，应提前4天向忠县环保局申请夜间施工许可，未经审批不得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 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 | |
| 4 |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施工土石方和建筑渣土等统一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弃渣场，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市政处理。餐厨垃圾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定期请专业施工队清掏生化池污泥。 | 施工产生土石方较少，用于移民生态工业园场平阶段的填方。建筑弃渣统一运至市政弃渣场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点，由城市环卫统一清运处置。餐饮业数量少，规模小，餐厨垃圾交由周边居民喂养家畜。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生化池污泥。 | 满足 |
| 5 | 做好安置房与园区间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建设工作。 | 安置房与园区间建设了绿化防护隔离带。 | 满足 |

3.2.3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由重庆忠庆环境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编制完成，并上报忠县环境保护局。忠县环保局于2014年6月16日下达《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项目工程于2016年12月完工。本项目从立项、施工建设到主体工程竣工过程中未受到环境保护的相关投诉或处罚。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渝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渝市政委〔2006〕224号）文件规定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确定本项目的用水定额，污水量按其用水量的90%核定。本项目按全负荷计算日用水量、污水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4-1。

表4-1 本项目日用水量、污水排放量核算表（全负荷）

| 用水单位 | | 规模（全负荷） | 用水标准 | 用水量（m ³ /d） | 排水量（m ³ /d） |
|--------------------------------|-----------------|-----------------------|-----------------------|------------------------|------------------------|
| A区1#生化池（规模65m ³ /d） | | | | | |
| 住宅 | 32-34#楼 | 56户，179人 | 183L/人·d | 32.76 | 29.48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20%） | 303.39m ² | 35L/m ² ·d | 10.62 | 9.56 |
| | 其他商业用房 | 1213.56m ² | 10L/m ² ·d | 12.14 | 10.93 |
| | 幼儿园 | 6班（180人计） | 50L/人·d | 9 | 8.1 |
| | 不可预见用水 | 按用水量的10%计算 | | 6.45 | 5.80 |
| 合计 | | | | 70.97 | 63.87 |
| A区2#生化池（规模65m ³ /d） | | | | | |
| 住宅 | 24#、25#、30、31#楼 | 62户，198人 | 183L/人·d | 36.23 | 32.61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20%） | 351.82m ² | 35L/m ² ·d | 12.31 | 11.08 |
| | 其他商业用房 | 1407.3m ² | 10L/m ² ·d | 14.07 | 12.67 |
| | 不可预见用水 | 按用水量的10%计算 | | 6.26 | 5.63 |
| 合计 | | | | 68.87 | 61.99 |
| A区3#生化池（规模75m ³ /d） | | | | | |
| 住宅 | 27-29#楼 | 70户，224人 | 183L/人·d | 40.99 | 36.89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20%） | 421.8m ² | 35L/m ² ·d | 14.76 | 13.29 |
| | 其他商业用房 | 1687.2m ² | 10L/m ² ·d | 16.87 | 15.18 |
| | 不可预见用水 | 按用水量的10%计算 | | 7.26 | 6.53 |
| 合计 | | | | 79.88 | 71.89 |
| A区4#生化池（规模80m ³ /d） | | | | | |
| 住宅 | 22#、23#、26#楼 | 66户，211人 | 183L/人·d | 38.61 | 34.75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20%） | 420.62m ² | 35L/m ² ·d | 14.72 | 13.25 |
| | 其他商业用房 | 1682.46m ² | 10L/m ² ·d | 16.82 | 15.14 |

| | | | | | |
|-------------------------------------|-----------------------|-----------------------|-----------------------|--------|-------|
| 物管用房 | 1166.4 m ² | 5L/m ² ·d | 5.83 | 5.25 | |
| 不可预见用水 | 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 | | 7.60 | 6.84 | |
| 合计 | | | 83.58 | 75.23 | |
| A 区 5#生化池（规模 75m ³ /d） | | | | | |
| 住宅 | 35-38#楼 | 62 户，198 人 | 183L/人·d | 36.23 | 32.61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 20%） | 472.53m ² | 35L/m ² ·d | 16.54 | 14.88 |
| | 其他商业用房 | 1890.13m ² | 10L/m ² ·d | 18.90 | 17.01 |
| 不可预见用水 | 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 | | 7.12 | 6.41 | |
| 合计 | | | 78.79 | 70.91 | |
| A 区 6#生化池（规模 120m ³ /d） | | | | | |
| 住宅 | 39-44#楼 | 122 户，390 人 | 183L/人·d | 71.37 | 64.23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 20%） | 632.29m ² | 35L/m ² ·d | 22.13 | 19.92 |
| | 其他商业用房 | 2529.14m ² | 10L/m ² ·d | 25.29 | 22.76 |
| 不可预见用水 | 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 | | 11.88 | 10.69 | |
| 合计 | | | 130.67 | 117.6 | |
| A 区 7#生化池（规模 115m ³ /d） | | | | | |
| 住宅 | 45-50#楼 | 132 户，422 人 | 183L/人·d | 77.23 | 69.50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 20%） | 514.09m ² | 35L/m ² ·d | 17.99 | 16.19 |
| | 其他商业用房 | 2056.38m ² | 10L/m ² ·d | 20.56 | 18.51 |
| 不可预见用水 | 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 | | 11.58 | 10.42 | |
| 合计 | | | 127.36 | 114.62 | |
| A 区 8#生化池（规模 55m ³ /d） | | | | | |
| 住宅 | 51~53#楼 | 62 户，198 人 | 183L/人·d | 36.23 | 32.61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 20%） | 254.66m ² | 35L/m ² ·d | 8.91 | 8.02 |
| | 其他商业用房 | 1018.62m ² | 10L/m ² ·d | 10.19 | 9.17 |
| 不可预见用水 | 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 | | 5.53 | 4.98 | |
| 合计 | | | 60.86 | 54.78 | |
| A 区 9#生化池（规模 65m ³ /d） | | | | | |
| 住宅 | 6#、7#、9#楼 | 62 户，198 人 | 183L/人·d | 36.23 | 32.61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 20%） | 370.55m ² | 35L/m ² ·d | 12.97 | 11.67 |
| | 其他商业用房 | 1482.2m ² | 10L/m ² ·d | 14.82 | 13.34 |
| 不可预见用水 | 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 | | 6.40 | 5.76 | |
| 合计 | | | 70.42 | 63.38 | |
| A 区 10#生化池（规模 125m ³ /d） | | | | | |
| 住宅 | 1~5#、8#楼 | 116 户，371 人 | 183L/人·d | 67.89 | 61.10 |

| | | | | | |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 20%） | 767.67m ² | 35L/m ² ·d | 26.87 | 24.18 |
| | 其他商业用房 | 3070.68m ² | 10L/m ² ·d | 30.71 | 27.64 |
| 不可预见用水 | | 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 | | 12.55 | 11.30 |
| 合计 | | | | 138.02 | 124.22 |
| A 区 11#生化池（规模 65m ³ /d） | | | | | |
| 住宅 | 10-13#楼 | 60 户，192 人 | 183L/人·d | 35.14 | 31.62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 20%） | 364.97m ² | 35L/m ² ·d | 12.77 | 11.50 |
| | 其他商业用房 | 1459.87m ² | 10L/m ² ·d | 14.60 | 13.14 |
| 不可预见用水 | | 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 | | 6.25 | 5.62 |
| 合计 | | | | 68.76 | 61.88 |
| A 区 12#生化池（规模 105m ³ /d） | | | | | |
| 住宅 | 14-17#楼 | 108 户，346 人 | 183L/人·d | 63.32 | 56.99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 20%） | 593.73m ² | 35L/m ² ·d | 20.78 | 18.70 |
| | 其他商业用房 | 2374.90m ² | 10L/m ² ·d | 23.75 | 21.34 |
| 不可预见用水 | | 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 | | 6.43 | 5.79 |
| 合计 | | | | 114.28 | 102.82 |
| A 区 13#生化池（规模 85m ³ /d） | | | | | |
| 住宅 | 18-21#楼 | 80 户，256 人 | 183L/人·d | 46.85 | 42.16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 20%） | 469.27m ² | 35L/m ² ·d | 16.42 | 14.78 |
| | 其他商业用房 | 1877.06m ² | 10L/m ² ·d | 18.77 | 16.89 |
| 不可预见用水 | | 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 | | 8.20 | 7.38 |
| 合计 | | | | 90.24 | 81.21 |
| B 区 1#生化池（规模 90m ³ /d） | | | | | |
| 住宅 | 1-3#、8-10#楼 | 99 户，317 人 | 183L/人·d | 58.01 | 52.21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 20%） | 267.26m ² | 35L/m ² ·d | 9.35 | 8.42 |
| | 其他商业用房 | 1069.06m ² | 10L/m ² ·d | 10.69 | 9.62 |
| 不可预见用水 | | 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 | | 7.80 | 7.02 |
| 合计 | | | | 85.85 | 77.27 |
| B 区 2#生化池（规模 70m ³ /d） | | | | | |
| 住宅 | 4-7#楼 | 68 户，218 人 | 183L/人·d | 39.89 | 35.90 |
| 商业 | 餐饮业（总商业面积的 20%） | 196.15m ² | 35L/m ² ·d | 6.87 | 6.18 |
| | 其他商业用房 | 784.58m ² | 10L/m ² ·d | 7.85 | 7.07 |
| 不可预见用水 | | 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 | | 5.46 | 4.91 |
| 合计 | | | | 60.07 | 54.06 |

根据表 4-1 核算结果可知，A 区、B 区全入住情况下各生化池收纳范围内污水产生量均小于生化池处理规模，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本项目在乌杨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乌杨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的餐饮业规模小，数量少，餐饮废水产生量小，与生活污水一同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图 4-1 A 区 2#生化池



图 4-2 A 区 5#生化池



图 4-3 A 区 6#生化池



图 4-4 B 区 1#生化池



图 4-5 B 区 2#生化池

4.1.2 废气

①住宅油烟废气

居民日常生活的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专用集中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烟道见图 4-6~4-7。



图 4-6 A 区烟道



图 4-7 B 区烟道

②餐饮油烟

本项目 A 区部分商业门面设置餐饮（B 区目前无餐饮门面），餐饮业产生含油烟废气。A 区已入驻餐饮业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入烟道。

③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

A 区设 13 座生化池，B 区设 2 座生化池，生化池产生的恶臭物质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在厌氧状态下的发酵作用，其成分主要是硫化氢、氨。恶臭物质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对人体的呼吸系统会有损害。生化池设置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见图 4-8、图 4-9。



图 4-8 A 区生化池废气排气管道



图 4-9 B 区生化池废气排气管道

4.1.3 噪声

项目内无水泵、柴油发电机、风机等噪声源，主要噪声源为商铺营业的社会活动噪声，其声级在 50~60dB（A），商业活动禁止使用高音广播等高音响器材。项目周围设置围墙、绿化带以及高效隔声门窗阻隔外部交通噪声。

4.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内设置垃圾收集点，由城市环卫统一清运处理。餐饮业数量少，规模小，餐厨垃圾交由周边居民喂养家畜。



图 4-10 A 区垃圾收集点 1



图 4-11 A 区垃圾收集点 2



图 4-12 B 区垃圾收集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4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02.1 万元（A 区 153.4 万元、B 区 48.7 万元），投资比例为 0.94%，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资情况具体情况见表 4-2~4-3。

表 4-2 A 区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情况

| 设施名称 | 环评阶段设计投资（万元） | 验收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 备注 |
|---------|--------------|--------------|--------|
| 废气处理 | 3 | 3 | / |
| 废水处理 | 86.9 | 111 | +24.1 |
| 固废处理 | 6.5 | 8 | +1.5 |
| 噪声防治 | / | / | 计入主体工程 |
| 施工期污染防治 | 18.5 | 18.5 | / |
| 水土保持 | 22.9 | 22.9 | / |
| 合计 | 137.8 | 153.4 | +25.6 |

表 4-3 B 区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情况

| 设施名称 | 环评阶段设计投资（万元） | 验收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 备注 |
|---------|--------------|--------------|--------|
| 废气处理 | 1.5 | 0.5 | / |
| 废水处理 | 12.0 | 20 | +8 |
| 固废处理 | 1.2 | 1.2 | / |
| 噪声防治 | / | / | 计入主体工程 |
| 施工期污染防治 | 10.3 | 11 | +0.7 |
| 水土保持 | 16.1 | 15 | -1.1 |
| 合计 | 41.1 | 48.7 | +7.6 |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项目在方案设计阶段时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主体工程建设时，同步进行了生化池、废气排放烟道等环保设施的建设。经现场检查，主体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善，环保设施“三同时”基本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5.1.1 项目概况

为加快园区开发建设，解决园区农转非人员的安居问题，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拟在忠县移民生态园区西南角（A区）和乌杨镇场镇规划区中部（B区）建设工业园安置房建设工程，其中A区用于安置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内拆迁户、B区用于安置乌杨船舶制造基地内拆迁户。

A区总用地面积120951.66 m²，总建筑面积137376.50 m²（均为地面建筑），其中住宅103938.70 m²，安置门面2647.887 m²，配套及其他3789.92 m²。A区拟建46栋构筑物，居住总户数1030户、总居住人数3296人，配套建设地面停车位472个、绿地面积36655.24 m²。

B区总用地面积13161.63 m²，总建筑面积20985.12 m²（均为地面建筑），其中住宅16556.84 m²，安置门面2214.14 m²，配套及其他2214.14 m²。B区拟建6栋构筑物，居住总户数159户、总居住人数509人，配套建设室内停车位66个、绿地面积4103.80 m²。

5.1.2 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SO₂、TSP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长江苏家断面各监测因子评价指数均小于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功能要求，现状水环境质量良好。根据A区和B区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1.3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①废水

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A 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B 区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市政设施，经污水管网排入乌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场地的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防尘洒水及绿地浇洒；施工机械及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逐渐消除。

②废气

拟建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以管理措施为主，施工期间加强基础开挖、材料运输的管理，施工场地采用湿式作业，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定期洒水（特别是旱季作业时），以减少施工粉尘对环境的污染。A 区施工营地生活燃料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或天然气，B 区依托周边服务设施，不涉及生活燃料。

在严格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施工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③噪声

拟建项目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引起。施工机具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振捣棒、吊车等，噪声值在 70-99dB 之间。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选取低噪高效设备，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A 区和 B 区施工场地周边均有噪声敏感点，A 区施工机具尽量设置在场地中部及东侧，远离南、北侧农户和西侧乌杨消防站；B 区施工机具尽量设置在场地东侧；待构筑物第 1 层初步完工后，可将电锯、空压机等小型设备移至构筑物第一层内。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做到文明施工，能将施工期间噪声扰民现象降到最低；随着工期的结束，施工噪音将全部消失。

④固体废物

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较少，约 5000m³，用于移民生态工业园场平阶段的填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放。

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2）营运期

①污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住宅楼居民、商业、幼儿园、物管及社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幼儿园、入驻餐饮业产生的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生化池，幼儿园及入驻餐饮业产生的餐饮废水经自建的隔油措施隔油处理后排入生化池，经生化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乌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废水经处理后对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因此报建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②废气

居民日常生活的油烟经自行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公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生化池臭气经管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并尽量运离住户；垃圾收集站距最近的居民住宅距离为 10m，投入使用后，加强垃圾收集点的管理，定期灭蝇、除臭等。

另外，入驻餐饮业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公共烟道；幼儿园食堂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外排。

采取措施后，服务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小。

③噪声

营运期主县噪声源为汽车出入小区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居民生活、商业过程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小区内采取限速禁鸣措施；商业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同时物业加强管理。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方案可行，

④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商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脂、生化池污泥、餐饮厨余等。

项目服务期间，各栋楼底层设置垃圾桶，生活、店铺垃圾采用袋包装的方式，每天送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垃圾收集点位于车行道旁，设计为密闭式，防雨防渗防臭，并定期消毒。生化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后统一处置。商业、幼儿园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按相关规定自行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社会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的开发建设，实现了园区农转非人员的妥善安置，将带动区域相关产业发展，对实现社会稳定，改善农转非安置人员的生活条件起着积极的影响，拟建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均可为相关人员提供就业机会，为区域社会稳定，提高就业人员的经济收入，改善片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5.1.4 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人员活动及水土流失影响。

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会使得周边区域内的动物暂时迁移、避让。但这种影响只涉及施工区域，且施工区以外的环境与施工区域环境十分相似，鸟类等不会因为工程的施工失去栖息地而死亡，生物多样性及种群数量不会有大的变化，工程建设对其影响是暂时的、影响较小。

工程建设时在不采取水保措施的情况下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324.3t，因此在施工期间采取修建沉砂池、挡土墙、完善的地表水排泄系统、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土石方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轻施工期水土流失带来的不利影响。

运营期：项目建成后，通过完善小区内点、线、面的绿化，并充分利用周边现有山丘的绿地资源，打造以山丘绿地为背景的城市生态景观。将提升区域景观品质。

5.1.5 外环境的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工业废气

通过类比《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产排污数据和调查乌杨场镇环境空气历史监测数据可知，由于页岩砖厂生产规模小，且距离项目区较远，因此该砖厂在现有排放条件下对 A 区和 B 区住户影响较小。

根据《重庆市（忠县）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建设管理委员会普乐移民生态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本项目的影响浓度预测结果可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移民生态工业园建成后，正常情况下，SO₂、NO₂、TSP、PM₁₀、苯、甲苯、二甲苯等浓度对

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二级标准要求，环境可以接受。

查阅《重庆市（忠县）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中尚未对周边地块提出要求，也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 B 区用地距离船舶产业基地较近，考虑到 B 区用途为居住和商业，评价建议船舶产业基地东侧尽量安排大气污染排放少、低噪声企业入驻，减轻船舶产业基地对 B 区的影响。

（2）交通噪声

在不考虑周边建筑对噪声的反射、地面对噪声的吸附引起的噪声变化及任何声阻碍物（如绿化带、声屏障等）阻隔的情况下，受忠乌路交通噪声影响，A 区 30、31#楼南侧临道路侧近期（2016 年）和远期（2021 年）各楼层夜间噪声均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A 区 12#楼西侧临道路一侧近期（2016 年）、远期（2021 年）各楼层夜间噪声均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受在建园区干道交通噪声影响，A 区 2#、8#、9#、10#北侧临道路一侧近期（2016 年）和远期（2021 年）夜间各楼层噪声均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受将军路影响，B 区 1#、3#、5#除远期（2021 年）夜间各楼层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外，其余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 A 区平面布置可知，A 区 1#、12#、13#、14#、15#、17#、18#、34#、35#、36#、38#、40#、42#、44#房屋朝向道路一侧为端头位置。由户型设计可知，端头位置未设置门窗，因此 A 区 1#住宅楼受在建园区干道交通噪声影响较小；A 区 12#、13#、14#、15#、17#、18#、34#、35#、36#、38#、40#、42#、44#等住宅楼受忠乌路交通噪声影响较小。

通过在项目建设中采用塑钢窗、外门窗采用中空玻璃、加强建筑物周边绿化等，此外在不影响住宅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临道路的住宅朝道路侧可考虑布置卫生间、厨房，朝道路侧尽量不布置卧室、书房，以进一步减轻交通噪声对用户的影响。以上措施的采取能够有效的减轻交通噪声对本工程临街住户的影响。

（3）汽车尾气

经过预测，近期（2016年）和远期（2021年），忠乌路、在建干道及将军路两侧CO、NO₂昼间、夜间平均小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周边道路交通车辆尾气对拟建项目影响小。

5.1.6 公众参与

通过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和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活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通过电话、邮箱等形式向业主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工程建设得到了当地群众的支持。只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建设，尽量避免施工建设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小噪声扰民，是能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

5.1.7 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乌杨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其排放量如下：

COD: 19.47t/a; BOD₅: 6.49t/a;

SS: 6.49t/a; 氨氮: 2.59t/a;

总磷: 0.33t/a; 动植物油: 0.97t/a。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乌杨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中，本项目不申请总量。

5.1.8 规划符合性与产业政策符合性

（1）规划符合性

该项目A区、B区于2012年10月11日均已取得取得忠县:规划局下发选址意见书和规划许可证，因此项目选址及用地性质符合规划。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定向安置住房，用于安置移民生态工业园和乌杨船舶制造基地内的拆迁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其他服务业”中第1款“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同时项目经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忠发改基[2012]579”文立项。

经过分析，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5.1.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为了使拟建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方应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对运营期生活污水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掌握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及处理效率情况，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5.1.10 综合结论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乌杨镇发展规划。工程选址及布局合理，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工程建成后，有利于改善村民的居住环境，提升区域景观品质，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拟建项目在拟选地址上建设可行。

5.1.11 建议

（1）本项目周边主要以居住为主，B区地块位于乌杨场镇，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多且距本项目近，因此本项目要特别注意B区地块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施工噪声、施工废气的影响，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减小施工对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统一规范外窗、外阳台的颜色、形状和格调，避免造成视觉污染；统一将室外空调隐蔽化，设置集中的空调冷凝水下水管道。

（3）保证绿化面积指标和绿化率指标，提高感官和绿化效果，草坪、乔木、灌木与花卉的比例应科学搭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忠县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忠）环准[2014]029号），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是：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见附件。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运营期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应标识清晰。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乌杨镇污水处理厂。

（二）加强废气治理。施工期实行围挡封闭式湿法施工作业；渣石等选用密闭车辆运输，严禁超重、超高装载，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餐饮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公共烟道引至高空排放。生化池臭气通过专管高空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生产工艺等需进行24小时连续作业时，应提前4天向忠县环保局申请夜间施工许可，未经审批不得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施工土石方和建筑渣土等统一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弃渣场，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市政处理。餐厨垃圾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定期请专业施工队清掏生化池污泥。

（五）做好安置房与园区间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建设工作。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投入运营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原文见附件3：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

6 验收标准及验收监测

6.1 验收标准

6.1.1 废水

项目的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乌杨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6-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 类别 | SS | BOD ₅ | COD | TP | 动植物油 | 氨氮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 400 | 300 | 500 | / | 100 | 45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2002）一级 B 标准 | 20 | 20 | 60 | 1 | 3 | 8（15） |

6.1.2 废气排放标准

餐饮业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详见表 6-2、表 6-3。

表 6-2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 规模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
| 基准灶头数 | ≥1, <3 | ≥3, <6 | ≥6 |
|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 ≥1.67, <5.0 | ≥5.0, <10 | ≥10 |
|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² ） | ≥1.1, <3.3 | ≥3.3, <6.6 | ≥6.6 |

表 6-3 餐饮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规模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
|----|---------------|----------------|
| 大型 | 85 | 2.0 |
| 中型 | 75 | |
| 小型 | 60 | |

6.1.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商业用房餐饮业、幼儿园食堂餐厨垃圾执行《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

6.1.4 噪声标准

商业经营活动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见表 6-4。

表 6-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2 类 | 60 | 50 |

6.2 验收监测

6.2.1 废水

根据渝环发〔2013〕88 号要求相关要求：

“一、对满足以下条件且以排放生活污水为主的房地产项目，不再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备案、试生产审批及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建成后经现场检查满足环评要求的，直接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1. 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区域，房地产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能直接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

2. 市政污水管网尚未覆盖项目区域，房地产项目建成后 2 年内市政管网能覆盖，生活污水能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并且由当地市政建设部门出具证明的。”

项目所在区属居民住宅集中区，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属市政管网覆盖区域，并可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A 区已建成生化池 13 座，处理规模 1095m³/d；B 区已建成生化池 2 座，处理规模 160m³/d；A 区、B 区满足废水处理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故不再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6.2.1 废气

项目内油烟废气以及生化池产生的废气均有专用管道进行排放，且能满足排放要求。故不做竣工验收监测。

6.2.3 固体废物

设置了垃圾收集点，由城市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6.2.4 噪声

项目商家入住率约 45%，多为小餐馆、杂货店，未使用高音广播等高音响器材，噪声能满足标准。故不做竣工验收监测。

7 验收结论

7.1 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位于忠县移民生态园区西南角（A区）和乌杨镇场镇规划区中部（B区），是集居住及配套的车库和商业服务设施为一体的居住区。A区建设用地面积 120951.66 m²，总建筑面积 131422.93m²，均为地上建筑，无地下工程，居住户数 1072 户。住宅建筑面积 101476.49m²，安置门面建筑面积 29946.44 m²，容积率 1.11，建筑密度 21.20%，绿化率 30.31%，地面停车位 472 个。B区建设用地面积 13161.63 m²，总建筑面积 20976.20m²，均为地上建筑，无地下工程，居住户数 167 户。住宅建筑面积 17115.50 m²，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3860.68 m²，容积率 1.50，建筑密度 31.30%，绿化率 15.13%，室内停车位 68 个。

7.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由重庆忠庆环境工程咨询服务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编制完成，并上报忠县环境保护局。忠县环保局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下达《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项目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本项目从立项、施工建设到主体工程竣工过程中未受到环境保护的相关投诉或处罚。

7.3 环保设施及污染物处理方式

7.3.1 废水

项目区域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进入了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餐饮业数量少，规模小，餐饮废水产生量少，与其他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乌杨镇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7.3.2 废气

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生化池产生的废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7.3.3 噪声

项目内无水泵、柴油发电机、风机等噪声源。商家多为小餐馆、杂货店，未使用高音广播等高音响器材。项目周围设置围墙、绿化带以及高效隔声门窗阻隔外部交通噪声。

7.3.4 固废

设置了垃圾收集点，由城市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7.4 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定要求，项目用地和选址均符合重庆忠县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合理，施工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营运期采用规范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当地环境条件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7.5 验收建议

（1）目前仅 A 区部分商家入驻，后续 A 区、B 区商家装修过程应严格执行环评文件所提出的环保及相关要求。

（2）目前幼儿园、物管用房未建，后期建设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3）后期维护过程中生化池加设双层盖，并完善生化池警示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 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 | | | 项目代码 | | / | | 建设地点 | | 忠县乌杨镇 | |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 106 房地产开发 | | 建设性质 |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 安置房 A 区 108.02° E、30.21° N 安置房 B 区 108.01° E、30.21° N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 | | 环评单位 | | 重庆忠庆环境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 忠县环境保护局 | | | 审批文号 | | 渝（忠）环准【2014】029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2014.7 | | | 竣工日期 | | 2016.12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 | 验收单位 | | 忠县众望并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 |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 21415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178.9 | | 所占比例（%） | | 0.84 | | | | | | |
| | 实际总投资 | | 21450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202.1 | | 所占比例（%） | | 0.94 | |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131 | 废气治理（万元） | | 3.5 | 噪声治理（万元） | | /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9.2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 其他（万元）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1255m ³ /d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8760 | | | | | | |
| | 运营单位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验收时间 | | 2018.7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方：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方：忠县众望并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 托 事 项：编制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授权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委托单位：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 章：



2018 年 5 月 4 日

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忠发改基〔2012〕579号

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 立项的批复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立项的请示》（渝通瑞司文〔2012〕29号）收悉。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重要项目半年攻坚行动的实施意见》（忠县委发〔2012〕13号）精神，为加快移民生态工业园建设，经研究，同意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法人：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址：忠县乌杨镇。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74185.12 平方米，其中安置 A 区 153200 平方米，B 区 20985.12 平方米。包

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21415 万元，其中安置 A 区 17855 万元，B 区 356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

五、建设工期：2 年。

请据此开展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并办理规划、国土、环评等相关手续。

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

抄送：县城乡建委，县规划局，县环保局，县国土房管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安监局。

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8 日印发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14〕029号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A 区总用地面积 120951.66 m²，总建筑面积 137376.50 m²，其中住宅 103938.70 m²、安置门面 29647.88 m²、配套及其他 3789.92 m²。B 区总用地面积 13161.63 m²，总建筑面积 20985.12m²，其中住宅 16556.84m²、安置门面 2214.14m²、配套及其他 2214.14m²。项目总投资 214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5%。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忠庆环境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

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见附件。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营运期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应标识清晰。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沼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乌杨镇污水处理厂。

（二）加强废气治理。施工期实行围挡封闭式湿法施工作业；渣石等选用密闭车辆运输，严禁超重、超高装载，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餐饮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公共烟道引至高空排放。生化池臭气通过专管高空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生产工艺等需进行24小时连续作业时，应提前4天向忠县环保局申请夜间施工许可，未经审批不得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施工土石方和建筑渣土等统一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弃渣场，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

市政处理。餐厨垃圾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定期请专业施工队清掏生化池污泥。

(五)做好安置房与园区间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建设工作。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投入营运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公众参与及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忠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6月16日

抄送：乌杨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重庆忠庆环境工程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附件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二、废水

| 污染源 |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 污染因子 | 浓度限值 (mg/L) | 排放量 (kg/d) | 总量指标 (t/a) |
|------|--------------------------------|-------|-------------|------------|------------|
| 生活污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 COD | 500 | 53.34 | / |
| | | SS | 400 | 17.78 | |
| | | BOD5 | 300 | 17.78 | |
| | | NH3-N | - | 7.09 | |
| | | 动植物油 | 100 | 2.66 | |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 最大允许排放值 | | 备注 |
|-------------------------------------|---------|---------|----|
| | 昼间 (db) | 夜间 (db) | |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 | 60 | 50 | |

四、固废

|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 固体废物主要成份 | 主要成份含量 (%) | | 处置方式及数量 (吨/年) | | |
|-----------|---------------|----------|------------|----|---------------|--------|------|
| | | | 最高 | 平均 | 方式 | 数量 | 占总量% |
| 生化池污泥 | 20.6 | 污泥 | | |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20.6 | 100 |
| 餐厨垃圾 | 15.6 | 餐厨垃圾 | | |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15.6 | 100 |
| 生活垃圾 | 1576.3 | 生活垃圾 | | | 交市政处理 | 1576.3 | 100 |

承诺书

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安置房项目（A区、B区）安置门面若入驻餐饮业，本公司承诺协助其修建独立烟道，并引至楼顶排放。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